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號

債 務 人 張維仁

代 理 人 林恒毅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2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3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4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
05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06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
07 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
08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09 2項亦有明文。

10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1
11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
12 方案，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3,90
13 0元，還款期限共計 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280,800
14 元，清償成數約為52.88%，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
15 已屬盡力清償，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6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除每月薪資約28,000元、每月領有低
17 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2,802元（見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
18 31號卷第193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
19 金292元（計算至111年5月19日止）（見卷第102頁）及車
20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民國110年8月出廠）現
21 值約為38,560元外，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又據債務人所提
22 更生方案計算，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為 2
23 80,8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24 所得受償之總額，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
25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6 額。

27 （二）債務人現受僱於峯元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水電施作人員，每
28 月薪資28,000元，無三節及年終獎金。與第三人峯元工程
29 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17日回覆本院之內容相符，據此作為
30 核算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固定收入應屬適
31 當。又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包

01 括個人每月生活費17,076元及與前配偶共同扶養一名未成
02 年子女實際支出之扶養費7,137元（計算式：（17076元-
03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2,802元）／2=7,137元），合計2
04 4,213元。查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扣除扶養費
05 後之必要支出為17,076元，其個人每月生活費用與內政部
06 公布112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之每人每月最低
07 生活標準14,230元之1.2倍相符，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8 第1項之規定，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
09 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院尊重債務
10 人每月必要支出之合理分配，故債務人每月所列支出應屬
11 合理，且其所列扶養費亦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
12 規定。再者，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
13 境之消費者，得藉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得以妥適調整其與
14 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
15 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清償成數之多寡，尚非作為
16 認定更生方案是否盡力、公允之唯一標準。復依消債條例
17 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
18 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
19 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本件債務人所列各項費用屬
20 合理，且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為3,787
21 元，加計財產總值38,852元分配於72期為540元，合計為
22 4,327元，其九成為3,894元，債務人願以逾九成之金額即
23 3,900元用於清償，即每月清償3,900元，足證其摺節支出
24 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
25 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規定參照）。

26 （三）另債務人如將來因工作表現優良獲得加薪，或另有其他收
27 入，致債務人之清償能力顯著提升者，各債權人自得按民
28 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規定，主張原更生方案償債成數過
29 低，聲請法院調整更生方案，提高債權清償成數，併此敘
30 明。

31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01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02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03 金額280,8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04 之還款金額，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
05 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
06 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07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